

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文件

学营会发〔2019〕8号

关于印发《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学生营养健康相关团体标准管理，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团体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会特制定了《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

2019年8月4日



附件

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学生营养与健康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具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团体标准是由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组织制定的适用于学生营养与健康事业发展的服务、技术、产品及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团体标准及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三) 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第三条 制定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以保障学生健康为宗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点突出,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有利于推动我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事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产业的升级和结构优化。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设团体标准制修订专家委

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及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专家委员会负责标准的审查、批准、复审等工作，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立项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组织均可向秘书处提出学生营养与健康相关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送立项申请时需提交《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附表1）。

申请立项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已落实；
- （四）经费已落实。

第六条 秘书处对收集到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初审主要内容包括：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时效性、与相关政策措施的协调性以及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资质等。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在初审基础上，通过会审或函审形式，根据下一年度国家相关政策及工作重点对制修订项目申请的必要性和市场适用性进行评审，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评分表》（附表2），评分在80分以上的通过立项评审。

通过立项评审的，促进会以正式文件发布团体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项目（附表3）。未通过评审的，则通知该项目申请者不予立项。

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三章 起草

第八条 促进会发布团体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项目后，标准起草单位应当组织成立起草组，确定第一起草单位及第一起草人，第一起草人对标准研制工作总责任。团体标准研制过程中，起草组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标准涉及新技术的，应当对新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伦理符合性和经济适宜性进行技术评估。

第九条 起草团体标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法律、法规及本专业领域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三）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四）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及其他有关资料，并详细比较标准间的异同情况；

（五）等同采用和修改采用国际和国外标准的，应当提供全文译文，其他有对应的国际和国外标准的，提供中文摘要及重要指标的译文；

(六) 标准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与国际标准不一致的,应当提供科学依据;

(七) 标准的编写格式应当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

第十条 起草团体标准应当编写《编制说明》,内容主要包括:

(一) 任务来源、参与协作单位、简要起草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承担的工作等;

(二) 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三) 国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情况的对比说明;

(四) 标准的制定、修订与起草原则;

(五) 确定各项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

(六) 征求意见和采纳情况、不采纳意见的理由;

(七)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八) 根据需要提出实施标准的建议;

(九)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起草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对象应当全面,应当包括相关工作管理机构、标准使用单位、行业协会、本专业学术团体(学会)、监督机构和有关专家。

征求意见对象的选择应当具有代表性,征求标准使用单位的意见

时，应当考虑各地区、各级别、各类型的单位。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时，第一起草人应当将《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提交给征求意见对象。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月。

第十三条 第一起草单位应当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对分歧较大的意见应当及时做好沟通、反馈工作，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表4)。

第十四条 根据征求的意见对标准中重要技术指标进行修改的，应当再次按照程序征求意见。

第五章 审查

第十五条 起草组在征求意见基础上完成标准送审稿。标准送审稿完成后，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以公函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的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报送秘书处。

第十六条 秘书处对标准送审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后，由专家委员会进行会审。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审查标准，应当发扬民主精神，保证参与讨论的人员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秘书处在组织标准会审时，应当保证每项标准有充分的审查时间。秘书处应当对会议讨论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第十八条 会审应当对标准的合法性、科学性、实用性、可行性、协调性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一)标准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 (二)标准内容、数据是否符合科学原理和技术要求，是否准确

可靠，是否在现有经济、技术水平下可行；

（三）需要与其他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协调的重大问题；

（四）采用国际或者国外标准的，是否符合我国国情；

（五）重大分歧的处理情况。

第十九条 参加会审的专家应当完整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附表5）。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的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需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应当做好会议发言记录和会议纪要撰写工作。会议纪要应当全面、严谨、准确，内容包括：

（一）人员出席情况；

（二）会议议程；

（三）审查意见（包括修改意见、主要的意见分歧及处理情况）；

（四）表决结果；

（五）审查未通过的主要原因和下一步处理意见；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会议纪要应当附参加会议审查人员的签名表。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秘书处在会审结束后将审查意见书面反馈至第一起草单位。第一起草人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卫生标准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并在规定时限内再次送审。

第二十三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第一起草人应当向秘书处提交根

据审查意见修改的《标准（报批稿）》、《征求意见处理表》和《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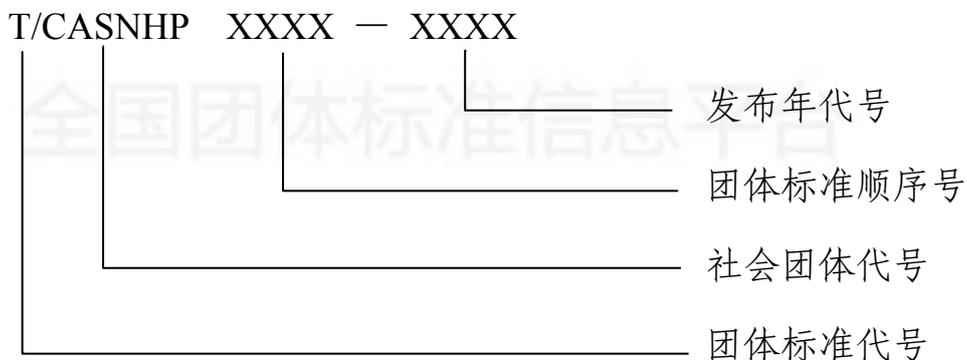
第六章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在收到标准报批材料（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会议纪要、会审结论表）后，完成对报批材料的审查。内容包括：

- （一）报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清晰、规范；
- （二）审查意见是否落实（包括标准文本、编制说明是否完成相应修改）；
- （三）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查的标准，由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进行编号并发布批准公告（附表6）。

第二十六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英文缩写“CASNHP”构成，编号形式如下：



第二十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例如：

第七章 复审

第二十八条 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当前领域发展需要，有秘书处组织复审，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建议。复审周期为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审或函审形式，审查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表》（附表7）。

第八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团体标准由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负责制定发布。版权归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促进会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促进会会员可通过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制定时，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的认可。

第三十一条 促进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各项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表：1、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评分表
3、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
4、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6、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团体标准公告
7、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表 1

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¹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²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³			采标号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计划起始年	年		*完成年限	年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 表格项目中带 * 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注 2] 修订标准必填被修订标准号, 多个被修订标准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注 3] 如采用国际标准, 先选填写组织名称, 再填采标号及一致性程度标识, 多个采标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附表 2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1	属于学生营养与健康相关工作范畴	8	非常相关：5-8 一般：1-4 无关：0	
2	法律法规配套或公共利益所需要	10	急需：6-10 一般：1-5 无关：0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做需要	10	急需：6-10 一般：1-5 无关：0	
4	解决当前学生营养与健康工作标准缺口所需要	10	急需：6-10 一般：1-5 无关：0	
5	以保障学生健康为宗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点突出，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有利于推动我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事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产业的升级和结构优化。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发展所需要	10	急需：6-10 一般：1-5 无关：0	
7	制定时机成熟	12	非常成熟：7-12 一般：1-6 不成熟：0	
8	前期科研基础扎实	12	非常扎实：7-12 一般：1-6 不成熟：0	
9	技术内容已在专业内广泛认可	12	非常认可：7-12 一般：1-6 不认可：0	
10	起草单位与起草人具备起草实力	16	非常具备：9-16 一般：1-8 不具备：0	
合计		100		

其他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表 3

20 年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	完成时限 (年)	立项提出单位	起草单位	第一起草人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及标准号	经费 (万元)
1									
2									
3									
4									
5									

注：1、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2、修订项目，请在“被修订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号和年代号。

3、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项目，请填写采用标准编号及年代。

附表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共 页，第 页

年 月 日填写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发函件数：

回函件数：

电话：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提出单位	姓名	职称	意见及建议	采纳与否及理由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表 5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会审及函审人员填写)

标准名称: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只选择一项, 后划“√”)

通过: 同意报批 修改后报批

不通过: 修改后函审 修改后会审

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 (总第 号)

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批准发布《(标准名称)》
(T/CASNHP × × × × — × × × ×) 团体标准, 现予公告。

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表 7

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复审专家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组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